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黃玫螢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陳金獅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
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3,4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- 二、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附帶上訴理
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
不利部分之方法。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
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上訴
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
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附帶上訴人請求拆除之建物並返
還土地之面積及公告現值計算，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依
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
件附帶上訴人請求返還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地，遭附帶被上訴人占用之面積為26.75平方公尺，該土地
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0
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9,350元（計算式：820
0元×26.75m²=2193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
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
01 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附帶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
03 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附帶上訴理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
10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黃盈菁